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张继德、徐坚、史俊龙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继德、徐坚为独立董事，张继德任委员会主席。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务实，认真履行了监督与核查职责。按照制度规定组织召开专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并收集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监督、评价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现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事项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以现场加通讯参会的方式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纪要进行了签字确认。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资产财务部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预估）》所作的说明并出具了书面初步审议意见；会议还审阅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决算审计工作方案》，对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询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议审议了《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

事会审阅；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议案；会议讨论通过了《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议案；会议审议了《关于确立重庆、长春际华园项目公司 2023 年度托管经营目标》议案；会议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审议了际华股份《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会议审议了际华股份《2022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会议审议了修订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四）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际华股份《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履行的职责

（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预估）出具书面初步审议意见。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上，与会委员听取了资产财务部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预估）》所作的说明。与会委员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预估）》出具了书面初步审议意见。

（二）审计后对审计报告及审计质量进行审核评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阅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会议审议，同意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从事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 提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基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予以关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关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准备工作，并根据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在 2024 年履行相应职责。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 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立及实施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评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也未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二) 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指导、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促公司要根据《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准确把握审计重点领域，切实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堵塞漏洞、扎紧篱笆，为公司筑牢高质量发展防线。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促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保持及时、高效的沟通，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对部分所属企业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问询。在充分听取了汇报后，积极开展统筹协调工作，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按时完成。

（五）监督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调要进一步规范际华股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法治管理工作，做好制度的宣贯、执行和监督工作，确保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和落实。

（六）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审慎发表专业意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确立重庆、长春际华园项目公司 2023 年度托管经营目标》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委托管理的实施符合口径逐年减亏的原则，能够进一步加快推进闲置存量资产盘活，释放资产价值，共同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持续深化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指导工作，推进公司内控建设的完善与优化，健全科学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助力公司革故鼎新、履践致远。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3日